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彭祐宸律師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
訴訟代理人　黃煒迪律師
　　詹賀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地方制度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訂於115年10月27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五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蔡鴻仁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